

108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

參、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文誠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港灣建設有限公司（受託人：林明珠）

為本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 101-19(部分)及 172-6(部分)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改道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局以 108 年 7 月 2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800806351 號公告徵求異議(108 年 7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5 日)在案，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

(二) 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

(一) 本案同意廢道。

(二) 附帶決議：有關現有排水設施部分，請申請人應予維持排水功能。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賴憲德、賴憲正(代理人：邵佳成 君)

一、 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局以 108 年 6 月 6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800800471 號公告及 108 年 7 月 1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801069611 號公告「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7 及 7-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2 日止及自 108 年 7 月 4 日至 108 年 8 月 5 日止，皆計滿 30 日。

(二) 公告期間(108 年 7 月 9 日)有廢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張永珍提出異議，表示公告圖上所標示之土庫段 7、8-11、8-126、8-137、8-138 地號等 5 筆土地與事實不符，原土庫段 8-11 地號土地應包括 7、8-11、8-126、8-137、8-138 地號等 5 筆土地，且其係現住之中興街 50 號(門牌改編前為向上路 1 段 93 巷 1-1 號)，為 57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市府合法建築改良物登記在案，建造時中興街及昇平街尚未打通，經自動退讓 7 地號土地供向上路 1 段 93 巷進出後，後被市府 70 年 1 月 28 日逕為分割(細部計畫道路)為 8-11、8-126、8-137、8-138 地號等 4 筆土地，然公告圖上所標示之土庫段 8-11 地號土地似又被縮水。且民眾住屋依法建造於前，市府強行逕為分割於後，請慎重檢討(規劃與補償)。

(三)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本案廢道駁回，請申請人就現有巷道整體範圍進行廢道申請，並洽廢道土地相關管理單位取得廢道同意書，重新申請辦理。

【案三】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賴和義季祭祀公業(受委任人：黃英傑 君)

為本市南區半平厝段 2130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

一、 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局以 108 年 7 月 2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800236232 號公告「臺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2130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期間自 108 年 7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5 日止，計滿 30 日。

(二) 公告期間(108 年 4 月 26 日、108 年 7 月 24 日)有廢道臨近南區崇倫北街 80 巷及 62 巷等位置住戶(李潮銘等 145 人)提出異議，表示其廢道嚴重影響南區崇倫北街 80 巷及 62 巷居民數十年來通往大忠南街及南屯路之安全性及方便性，更表示若不通崇倫北街 80 巷通往大忠南街，廢道後所有南北向車輛勢必無法從大忠南街 210 巷 1 之 1 號門前的 3 米巷道通行，其無法兩車相會，易發生車禍及糾紛；進而訴求南區半平厝段 2130、2130-1、555(、551-19、554-1)地號部分土地皆須分割、重新編地號、至法院公證、變更為市政府所有，及建構水溝、鋪設柏油完成，並設立交通安全號誌(如凸透鏡、警告標語等)，以無償供里民由崇倫北街 80 巷通往大忠南街使用(為永久公有道路)，維持公眾往來安全(通行)，並經附近居民同意後，方能辦理廢道事宜。

(三)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

(一) 本案廢道駁回，請申請人依廢改道程序重新申請。

(二) 附帶決議：

1. 經會議協調，有關崇倫北街 80 巷貫通大忠南街部分，由申請人與異議人（藍添德）雙方同意以換地方式調整處理（直線貫通，道路寬度 5.86 公尺）；有關路面鋪設部分，併須依建設局規定施作。
2. 有關換地後大樹部分，請洽農業局確認是否為列管老樹，由異議人（藍添德）自行處理，並由申請人負擔相關移樹費用（5 萬元）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